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
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2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本所”）对于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问题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63%、21.70%、21.64%、24.12%，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5,947.30 万元、3,109.97 万元、5,726.12 万元和 7,576.3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18 万元、529.55 万元、421.00 万元和 1,037.97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4.63%、12.18%、5.47%和 10.10%；公司原材料轴承钢的平均成本为 9,841.99 元/吨、10,348.94 元/吨、10,978.14 元/吨和 11,398.12 元/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等 21 个国家及地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的原因；(2)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3)分国家、地区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等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分析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4)结合业务模式、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价格及成本费用变化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1、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球和轴承滚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废料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7%、99.45%、99.35%和 99.03%，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96%、99.87%、99.72%和 99.9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

本占比较高。因此，下述分析仅考虑主营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从 2020 年起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品在控制权转移至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销售合同履行范畴，支付给运输企业的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因此，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输成本，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运输成本体现在销售费用中。为便于进行比较分析，我们将 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扣除后计算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74,448.89	78,222.94	72,535.81	70,325.25
主营业务成本②	57,009.27	61,526.13	57,038.12	52,502.23
毛利③=①-②	17,439.62	16,696.81	15,497.69	17,823.02
毛利率④=③/①	23.42%	21.35%	21.37%	25.34%
运费⑤	1,482.90	1,664.66	-	-
调整后毛利⑥=③+⑤	18,922.52	18,361.47	15,497.69	17,823.02
调整后毛利率⑦=⑥/①	25.42%	23.47%	21.37%	25.34%

由上表可知，扣除运输费用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4%、21.37%、23.47% 和 25.42%。其中，2019 年毛利水平较低；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率略有上升；2018 年与 2021 年 1-9 月毛利水平接近且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按不同类别可分为钢球和滚子，钢球按不同规格尺寸可细分为大球、中球、小球、微小球。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滚子产品产量变化、料工费成本变动影响，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各类钢球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销量单位：吨
单价单位：万元/吨

所属期	类型	收入①	成本②	销量③	单价 ④=①/③	单位成本 ⑤=②/③	毛利率 ⑥=(①-②)/①
2021年 1-9月[注]	大球	6,861.20	4,522.88	2,818.24	2.43	1.60	34.08%
	中球	37,842.52	29,988.33	19,360.75	1.95	1.55	20.75%
	小球	20,926.77	14,784.26	7,398.08	2.83	2.00	29.35%
	微小球	5,418.91	3,309.42	699.47	7.75	4.73	38.93%
	小计	71,049.39	52,604.88	30,276.53	2.35	1.74	25.96%
	滚子	3,399.50	2,921.48	1,031.65	3.30	2.83	14.06%
	合计	74,448.89	55,526.36	31,308.18	2.38	1.77	25.42%
2020年度 [注]	大球	9,899.75	6,553.86	4,212.11	2.35	1.56	33.80%
	中球	38,808.12	31,095.33	20,233.64	1.92	1.54	19.87%
	小球	20,445.07	15,438.77	7,633.83	2.68	2.02	24.49%
	微小球	5,706.74	3,600.17	748.61	7.62	4.81	36.91%
	小计	74,859.69	56,688.12	32,828.19	2.28	1.73	24.27%
	滚子	3,363.25	3,173.35	975.41	3.45	3.25	5.65%
	合计	78,222.94	59,861.47	33,803.60	2.31	1.77	23.47%
2019年度	大球	4,742.89	3,357.22	2,195.60	2.16	1.53	29.22%
	中球	39,886.61	32,803.54	20,771.95	1.92	1.58	17.76%
	小球	22,732.63	16,894.71	8,589.92	2.65	1.97	25.68%
	微小球	4,831.20	3,132.38	655.10	7.37	4.78	35.16%
	小计	72,193.33	56,187.85	32,212.57	2.24	1.74	22.17%
	滚子	342.48	850.27	181.87	1.88	4.68	-148.27%
	合计	72,535.81	57,038.12	32,394.44	2.24	1.76	21.37%
2018年度	大球	3,734.20	2,483.56	1,786.84	2.09	1.39	33.49%
	中球	38,012.59	299,33.87	20,416.75	1.86	1.47	21.25%
	小球	23,013.53	16,083.10	8,764.89	2.63	1.83	30.11%
	微小球	4,919.43	3,192.22	733.43	6.71	4.35	35.11%
	小计	69,679.75	51,692.75	31,701.91	2.20	1.63	25.81%
	滚子	645.50	809.48	365.12	1.77	2.22	-25.40%
	合计	70,325.25	52,502.23	32,067.03	2.19	1.64	25.34%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的比较口径一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运输成本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不计入营业成本的计算口径，金额分别为 1,482.90 万元、1,664.66 万元，与此相关的成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参数的取数口径以调整后进行测算，下同。

由上表可得，公司的钢球产品毛利率呈现“两头高、中间低”的趋势，小尺寸和大尺寸钢球的毛利率高，中间尺寸钢球的毛利率低。滚子产品在报告期内前两年一直处于试生产阶段，于 2020 年才开始量产，使得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呈现负毛利状态，毛利率分别为-25.40%与-148.27%。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大球	9.22	34.08	12.66	33.80	6.54	29.22	5.31	33.49
中球	50.83	20.75	49.61	19.87	54.99	17.76	54.05	21.25
小球	28.11	29.35	26.14	24.49	31.34	25.68	32.72	30.11
微小球	7.28	38.93	7.30	36.91	6.66	35.16	7.00	35.11
钢球小计	95.43	25.96	95.70	24.27	99.53	22.17	99.08	25.81
滚子	4.57	14.78	4.30	5.65	0.47	-148.27	0.92	-25.40
主营合计	100.00	25.42	100.00	23.47	100.00	21.37	100.00	25.34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不同规格的钢球产品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构成一定影响。尤其是 2020 年，公司大球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中球及小球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对毛利水平提高起到了积极影响。

（2）滚子产品产量变化

报告期内，滚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40%、-148.27%、5.65%和 14.78%，毛利率波动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与 2019 年，滚子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低，固定成本的分摊金额较高，造成滚子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呈现负毛利状态，一定程度拉低了当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自 2020 年开始滚子销量明显上升，固定成本分摊逐年减少，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提高起到了积极作用。

（3）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变化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与同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9月	2021年度（年化）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同比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5,179.77	100,239.69	27.31%	78,735.19	7.95%	72,937.39	3.27%	70,627.80
直接材料	44,568.13	59,424.17	25.55%	47,330.51	8.26%	43,718.99	8.56%	40,272.87
直接人工	4,694.62	6,259.49	17.96%	5,306.25	7.29%	4,945.87	10.79%	4,464.35
制造费用	7,785.52	10,380.69	14.53%	9,063.81	7.30%	8,446.82	8.49%	7,785.79

由上表可知，2019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比增长比率大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比率，导致2019年毛利率显著下降。直接材料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报告期内，轴承钢单位成本分别为9,841.99元/吨、10,348.94元/吨、10,978.14元/吨和11,398.12元/吨，受到国际贸易形势、大宗商品涨价等影响，公司轴承钢单位成本逐年增长，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存在一定滞后，产品价格增长没有完全覆盖原材料价格上升。直接人工方面，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产能及增加人员储备，在2019年将生产人员由648名扩增至722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显著增长。制造费用方面，公司2019年年中受天气影响厂区发生内涝，导致当年度产能有所下降，尽管公司在短时间内恢复了生产，但仍造成当年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了6.61%，从而引起固定成本分摊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增长超出预期。上述因素均导致毛利率一定程度下降。自2020年开始，公司生产人员数量维持稳定，产量有所提高，随着公司产品品质不断优化以及向下游客户价格传导效应显现，产品单价亦有所提高，成本上升所导致的毛利下行压力得以缓解。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钢球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滚子产品产量变化、料工费成本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947.30万元、3,109.97万元、5,726.12万元和7,576.32万元，具体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5,179.77	78,735.19	72,937.39	70,627.80
减：营业成本	55,565.38	60,035.91	57,111.68	52,523.01

毛利额	19,614.39	18,699.28	15,825.71	18,104.80
减：税金及附加	591.36	782.09	853.27	907.83
销售费用	1,795.64	2,353.80	2,690.57	2,853.11
管理费用	3,751.55	3,830.43	4,168.78	3,895.43
研发费用	3,770.81	3,725.74	3,151.66	3,332.00
财务费用	445.21	629.59	748.33	325.48
加：其他收益	1,037.97	421.00	529.55	38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5.97	814.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	-96.03	-87.7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44	-38.81	-666.07	5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96	-6.20	24.51	5.90
加：营业外收入	36.49	24.56	27.79	303.79
减：营业外支出	66.15	56.52	100.07	71.67
减：所得税费用	1,706.06	1,639.21	478.10	972.43
净利润	8,573.57	6,059.99	3,868.95	7,30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3.57	6,059.99	3,868.95	7,306.49
减：非经常性损益	997.25	333.87	758.98	1,35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7,576.32	5,726.12	3,109.97	5,947.30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的比较口径一致，表中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成本放在销售费用中，金额分别为 1,664.66 万元、1,482.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减情况为：2019 年下降 2,837.33 万元，2020 年上升 2,616.15 万元，2021 年上升 1,850.20 万元。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毛利比 2018 年全年下降 2,279.09 万元，与毛利率变动相关的事项已在上文详细陈述，不再赘述。此外，由于当期滚子毛利率为负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了与滚子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8 年全年增加 718.53 万元。上述原因为 2019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毛利比 2019 年全年上升 2,873.57 万元，其他各项经常性损益变动并不显著，因此毛利率上升是 2020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升的

主要原因。

2021年1-9月，公司毛利率继续上升，随着疫苗的研制与防控措施的完善，大部分国家及地区新冠疫情的形势有所好转，加之疫情导致的各类传统工业用品供应短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在前三季度已超过2020年全年水平22.13%。在毛利率增长与销量增长双重影响下，公司前三季度毛利额超过2020年全年达915.11万元。此外，在运输费率下降、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下，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差旅费、招待费有所下降，总体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比2020年全年下降558.16万元，此亦是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主要与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的计提、经营过程中各期间费用的小幅变动相关，其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轴承滚动体，目前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中，没有以生产轴承滚动体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因此选取同样以轴承零部件作为主营业务的两家上市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沃股份”）作为比较对象，其与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状况与市场条件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盈利能力亦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比%

证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洲新春	20.46	20.13	22.18	22.91
金沃股份	18.35	21.41	22.83	21.33
平均值	19.40	20.77	22.50	22.12
力星股份	24.12	21.64	21.70	25.63

自2019年以来，公司新产品滚子逐步由试用转向量产，同时公司采取积极开拓市场、调整产品价格、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高材料利用率与产能利用率等方式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有所区别所致。发行人专业生产钢球、滚子产品，而可比上市公司金沃股份和五洲新春主要生产轴承套圈产品，因此其与发行人所面临的行业状况、市场条件及盈利能力

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不完全一致。

(二) 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568.13	78.12%	47,330.51	76.71%	43,718.99	76.55%	40,272.87	76.68%
直接人工	4,694.62	8.23%	5,306.25	8.60%	4,945.87	8.66%	4,464.35	8.50%
制造费用	7,785.52	13.65%	9,063.81	14.69%	8,446.82	14.79%	7,785.79	14.82%
合计	57,048.28	100.00%	61,700.57	100.00%	57,111.68	100.00%	52,523.01	100.00%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中最为主要的是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68%、76.55%、76.71%和78.12%，占比较高。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可分为轴承钢、化工油品、工装模具、五金电器四大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主要原材料耗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轴承钢	35,685.44	80.07%	37,110.07	78.41%	33,587.46	76.83%	31,560.35	78.37%
化工油品	3,752.04	8.42%	5,258.26	11.11%	5,262.40	12.04%	4,404.77	10.94%
工装模具	1,357.05	3.04%	1,473.93	3.11%	1,345.00	3.08%	1,220.90	3.03%
五金电器	3,773.61	8.47%	3,488.25	7.37%	3,524.13	8.06%	3,086.85	7.66%
合计	44,568.13	100.00%	47,330.51	100.00%	43,718.99	100.00%	40,27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钢耗用金额分别为31,560.35万元、33,587.46万元、37,110.07万元和35,685.4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09%、58.81%、60.13%和62.55%，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

目前，公司轴承钢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钢铁

贸易有限公司、韩国浦项、日本大同等国内外知名钢材生产企业。作为主要原材料，公司对轴承钢价格非常重视。为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存货采购制度与存货管理制度。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季度预测情况，给采购部门下达对应所需材料的预测。根据供应商供应情况、公司实际库存情况、所需材料品种的预测情况，采购部门在当月中旬发起采购订单。材料采购价格在发起订单时锁定，后期不会根据交货时的市场价格再进行调整。从发起采购订单至交货，大部分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为2个月。存货方面，公司轴承钢的库存量一般能够支持1个月的生产，此外，公司从首道工序开始至成品入库，其生产周期一般为2个月。综合以上备货周期、库存情况、生产周期等各因素可知，公司从发起采购至成品入库一般需要5个月左右的时间，考虑到成品入库到实现销售之间的延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影响一般会滞后6个月左右得以体现。

近年来，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但由于公司所需轴承钢属于特种钢材，品质较高，产量较小，应用领域相对固定。因此，其本身吨位价格虽高于普通钢材，但其价格受到整体钢材市场波动的影响小于普通钢材。此外，公司与各大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亦通过不断增加的采购体量争取供应商的价格优势。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引入多家供应商的比价机制，以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中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明确约定了相应的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在与品牌商的定价过程中，公司会结合前期与预测的原材料价格走势，特别是在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情形下，第一时间与客户协商涨价或调整方案，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有效实现价格传导。

其他原材料方面，由于化工油品、工装模具、五金电器占直接材料的比重较低，且公司与各家供应商已形成多年的购销关系，报告期内上述各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亦较为稳定，对经营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小。

2、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外的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轴承钢、所有

原材料平均成本分别上涨 5%、10% 的情况下，对报告期内毛利率、净利润等经营业绩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分比%

项目	变动情况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轴承钢	成本上升 5%，毛利率波动	-2.37	-2.36	-2.30	-2.23
	成本上升 10%，毛利率波动	-4.75	-4.71	-4.60	-4.47
	成本上升 5%，净利润波动	-17.69	-26.03	-36.90	-18.36
	成本上升 10%，净利润波动	-35.38	-52.05	-73.79	-36.72
所有原材料	成本上升 5%，毛利率波动	-2.96	-3.01	-3.00	-2.85
	成本上升 10%，毛利率波动	-5.93	-6.01	-5.99	-5.70
	成本上升 5%，净利润波动	-22.09	-33.20	-48.02	-23.43
	成本上升 10%，净利润波动	-44.19	-66.40	-96.05	-46.85

由上表数据可知，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毛利率与净利润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与采购价格直接相关，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传导机制可能会存在一定滞后性，销售价格的变动可能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下，若销售价格未同步或执行有效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导致的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如下：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并对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轴承钢的平均成本为 9,841.99 元/吨、10,348.94 元/吨、10,978.14 元/吨和 **11,398.12 元/吨**，钢材平均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发行人已与宝钢商贸、中信泰富等主要的特钢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同时也可以在原材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转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由于发行人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难以保持完全同步，如果相关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分国家、地区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等明细，结合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及未来业务布局等，分析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公司有何应对措施

1、分国家、地区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等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构成情况以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顺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51,172.97	68.07%	59,078.25	75.03%	50,805.41	69.66%	49,308.94	69.82%
韩国	5,772.52	7.68%	4,319.50	5.49%	1,567.83	2.15%	454.42	0.64%
日本	961.07	1.28%	1,399.14	1.78%	1,795.88	2.46%	1,275.95	1.81%
中国台湾	898.01	1.19%	905.11	1.15%	576.97	0.79%	1,114.17	1.58%
泰国	998.95	1.33%	688.96	0.88%	1,035.01	1.42%	1,088.97	1.54%
印度尼西亚	476.47	0.63%	392.84	0.50%	652.13	0.89%	606.35	0.86%
印度	637.12	0.85%	327.27	0.42%	3,96.53	0.54%	359.99	0.51%
马来西亚	42.10	0.06%	51.68	0.07%	95.64	0.13%	92.56	0.13%
意大利	2,846.93	3.79%	1,407.47	1.79%	2,776.04	3.81%	3,176.03	4.50%
法国	2,385.01	3.17%	1,200.46	1.52%	1,439.00	1.97%	1,769.39	2.51%
德国	1,333.24	1.77%	1,165.44	1.48%	1,550.49	2.13%	1,580.03	2.24%
斯洛文尼亚	343.65	0.46%	426.13	0.54%	442.19	0.61%	469.09	0.66%
西班牙	368.13	0.49%	254.73	0.32%	322.15	0.44%	306.17	0.43%
波兰	131.31	0.17%	140.51	0.18%	160.58	0.22%	220.97	0.31%
保加利亚	-	0.00%	-	0.00%	1.91	0.00%	-	0.00%
英国	-	0.00%	-	0.00%	-	0.00%	2.33	0.00%
墨西哥	3,573.58	4.75%	3,316.17	4.21%	3,862.16	5.30%	3,892.01	5.51%
美国	997.17	1.33%	1,332.07	1.69%	2,197.52	3.01%	1,712.70	2.42%
巴西	1,631.23	2.17%	1,569.56	1.99%	2,154.93	2.95%	2,195.70	3.11%
阿根廷	597.08	0.79%	741.35	0.94%	1,105.02	1.52%	979.76	1.39%
哥伦比亚	13.23	0.02%	18.54	0.02%	-	0.00%	22.29	0.03%
合计	75,179.77	100.00%	78,735.19	100.00%	72,937.39	100.00%	70,627.8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在各大洲之间的分布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大洲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60,959.20	81.08%	67,162.74	85.30%	56,925.40	78.05%	54,301.35	76.88%
欧洲	7,408.28	9.85%	4,594.75	5.84%	6,692.36	9.18%	7,524.00	10.65%
北美洲	4,570.75	6.08%	4,648.24	5.90%	6,059.69	8.31%	5,604.71	7.94%
南美洲	2,241.54	2.98%	2,329.45	2.96%	3,259.95	4.47%	3,197.75	4.53%
合计	75,179.77	100.00%	78,735.19	100.00%	72,937.39	100.00%	70,62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在 25%至 35%之间，外销地区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高度集中的单一地区销售情况。

2、国际经济环境、新冠疫情形势及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 国际经济环境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公司的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及地区包括韩国、日本、中国台湾、意大利、法国、德国、墨西哥、美国、巴西等。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未发布与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负面清单；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的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无特别的贸易限制措施，该等国家或地区适用于公司产品的关税税率正常，不存在利用征收高额关税的办法限制中国产品进口的情形。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自 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 25%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其中包括与轴承滚动体相关的各类钢球、滚子产品。上述贸易政策的变化未对公司的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全球第二的轴承滚动体生产企业，技术研发实力行业领先，在轴承滚动体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自 2018 年美国公布关税贸易保护措施以来，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12.70 万元、2,197.52 万元、1,332.07 万元和 997.17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在惩罚性关税的影响下，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增长，表明相关贸易政策并未对公司的出口产生明显不利影响。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在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明显下降，但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当地疫情形势的影响。2021 年由于美国抗疫形式仍然严峻，境外销售收入在 1-9 月基本维持了 2020 年同期水平。

总体而言，得益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市场竞争优势，自美国 2018 年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以来，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没有明显受到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美国当地疫情的影响，即使未来中美贸易关系发生新的变化、关税加征比例进一步提升，考虑到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对美国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情况，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国际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 贸易政策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0.18%、30.34%、24.97%和 31.93%。2018 年起，美国在与中国的贸易纠纷中，依据 301 法案对中国生产制造的产品提出了惩罚性关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政策导致公司钢球类产品自 2018 年 7 月开始至今持续加征 25%的惩罚性关税。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当前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且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若未来美国等国家进一步扩大并实施扩大后的征税清单，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出口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形势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2020 年因突发新冠疫情，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历来具有较高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在疫情之下成为如皋市首批复工复产的企业，生产复工情况能够满足订单交付计划要求。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日常订单、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经营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在各大洲之间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大洲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洲	9,786.23	40.76%	8,084.49	41.13%	6,119.99	27.65%	4,992.42	23.42%
欧洲	7,408.28	30.86%	4,594.75	23.37%	6,692.36	30.24%	7,524.00	35.29%
北美洲	4,570.75	19.04%	4,648.24	23.65%	6,059.69	27.38%	5,604.71	26.29%
南美洲	2,241.54	9.34%	2,329.45	11.85%	3,259.95	14.73%	3,197.75	15.00%
合计	24,006.80	100.00%	19,656.93	100.00%	22,131.98	100.00%	21,31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18.87 万元、22,131.98 万元、19,656.93 万元和 24,006.80 万元。尽管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比 2019 年下降了 11.18%，但下降幅度有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随着疫苗的研制与防控措施的完善，大部分国家及地区新冠疫情的形势有所好转，加之疫情导致的各类传统工业用品供应短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在前三季度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水平 22.13%。从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形势未对公司境外销售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前三季度，除美国、阿根廷等少数疫情影响仍然较为严重的国家及地区外，公司在其他国家及地区的销售收入水平均已超过 2020 年全年水平。考虑到公司对上述国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从国家及地区的角度来看，新冠疫情亦没有对公司境外销售表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初至今，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地区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认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大流行病。针对疫情，我国采取包括限制人员流动在内的多项防控措施。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仍相对严峻，使得全球疫情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收入部分来源于境外销售，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加重造成公司国外主要客户需求延迟或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业务统一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境外销售业务结算币

种有人民币、日元、美元、欧元。其中，亚洲的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日本使用日元作为结算货币，其他亚洲国家（除日本外）、北美洲、南美洲各国家及地区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欧洲以欧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各币种结算的外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	898.01	905.11	576.97	1,114.17
美元	14,739.45	12,757.94	13,066.77	11,404.75
欧元	7,408.28	4,594.75	6,692.36	7,524.00
日元	961.07	1,399.14	1,795.88	1,275.95
合计	24,006.80	19,656.93	22,131.98	21,318.8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18.87 万元、22,131.98 万元、19,656.93 万元和 24,006.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8%、30.34%、24.97%和 31.93%。近年来，人民币对上述币种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250.07 万元、81.74 万元、-211.10 万元和-250.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1.88%、-2.74%和-2.44%，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币种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平均汇率较上年的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币种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汇率	变动比例	汇率	变动比例	汇率	变动比例	汇率	变动比例
美元	6.4700	-6.23%	6.8996	0.04%	6.8967	4.31%	6.6118	-2.12%
欧元	7.7440	-1.58%	7.8683	1.86%	7.7245	-1.00%	7.8024	2.37%
日元	0.0597	-7.63%	0.0646	2.04%	0.0633	5.76%	0.0599	-0.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波动较小，美元、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情况受到包括地缘政治、出口贸易、疫情防控、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一定波动。

在上述各币种中，通过日元结汇的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仅分析美元与欧元汇率的变动对境外销售收入的影响。从上表数据来看，美元方面，2021

年 1-9 月通过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为 14,739.45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上升了 15.53%，同期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6.4700，人民币升值 6.23%，通过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了人民币汇率增值的比例，实现了实际增长。欧元方面，2021 年通过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为 7,408.28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上升了 61.23%，同期欧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为 7.7440，人民币升值 1.58%，因此通过欧元结算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亦远远超过人民币汇率增值的比例，亦实现了实际增长。因此，对比外币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与人民币汇率增值情况可知，汇率波动对境外销售总体影响较小。

因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 汇率波动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18.87 万元、22,131.98 万元、19,656.93 万元和 24,006.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8%、30.34%、24.97%和 31.93%，外销主要以美元、欧元和日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对相关币种的汇率处于持续波动的态势。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对境外市场销售产生不确定影响；同时，可能产生的汇兑损益亦会影响公司业绩，公司各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50.07 万元、81.74 万元、-211.10 万元和-250.6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1.88%、-2.74%和 -2.44%。各期汇兑损益对同期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算，且公司未采取有效的套期保值措施，则公司将面临境外销售收入汇兑损益增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 公司针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形势、汇率波动的应对措施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形势、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不显著。尽管如此，公司为预防上述事项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仍采取了如下举措：

在应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及时对公司境外战略布局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境外客户的

沟通，从而实现产品供应的快速响应。

在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方面，公司积极搜集下游境外企业所在地区的疫情动态和防控政策，以便及时对供货计划进行调整。对于疫情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公司积极与当地客户沟通，以各种方式维持当地销售稳定。

在应对汇率波动影响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产品溢价，从而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此外，公司结合汇率变动情况及人民币资金的使用需求，制定详细资金使用计划，以应对临时结汇所产生的汇率损失风险。

（四）结合业务模式、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政府补助政策的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轴承钢球和轴承滚子，为国内精密轴承钢球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中，与风电、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企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政府补助政策密切相关。公司自身作为轴承零部件制造业企业，对政府补助不存在显著依赖。

2、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性质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迁补偿摊销	与资产相关	66.33	88.44	88.44	88.44
高档、精密轴承扩展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69.07	116.37	116.37	116.37
美国政府为引进外资企业提供基础设施补助	与资产相关	-	8.60	12.20	-
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高速动车轴承用圆锥滚子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140.84	31.30	-	-
高铁轴承专用圆锥球基面磨削工艺及装备合作开发	与资产相关	-	5.57	-	-
高铁轴承滚子导轮磨加工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与资产相关	7.16	-	-	-
年增产 200 亿粒高精度低噪音微小滚动轴承配套用钢球生产线的项目	与资产相关	0.30	11.64	-	-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2.70	23.83	-	8.47
2016 就业资助及引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0.30
博士后基地博士后进站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7.50
2017 年市经济工作相关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37.25
2017 年下半年专利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5.20
2018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	与收益相关	-	-	-	0.12
2018 年工业科技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0.90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	与收益相关	-	-	-	60.00
地税手续费退回	与收益相关	-	-	-	0.05
美国政府给予企业人员雇佣补助费	与收益相关	-	-	-	11.03
宁波市工程中心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	-	-	36.60
2017 年发明专利奖励	与收益相关	-	-	-	0.80
2017 年研发投入支出补助	与收益相关	-	-	-	9.70
安全生产托管补贴	与收益相关	-	-	0.45	0.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7.01	2.76	-
研发经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8.00	28.40	-
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奖励经费	与收益相关		-	110.00	-
2018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80.00	-
企业外贸出口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4.00	-
2018 年度园区经济先进奖励	与收益相关		-	14.19	-
2019 年从业伤害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	1.00	-
专利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21.69	13.24	-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	40.00	-
省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10.00	5.00	-
经济先进奖励	与收益相关		41.06	0.50	-
国际测量管理体系推进工作经费	与收益相关		-	3.00	-
环保责任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0.61	-	-
技术委员会工作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	-

省高企培育资金奖励	与收益相关		5.00	-	-
新员工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1.55	-	-
节能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0	-	-
社保返还	与收益相关	0.45	28.34	-	-
重大贡献奖	与收益相关	635.00	-	-	-
科技进步奖	与收益相关	15.00	-	-	-
工代训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2.60	-	-	-
工业高质量发展奖	与收益相关	0.49	-	-	-
重出奖励	与收益相关	4.84	-	-	-
市场监管局发明年费奖	与收益相关	2.40	-	-	-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32.00	-	-	-
非公企业党建经费	与收益相关	0.10	-	-	-
2020年市经济工作相关奖励	与收益相关	58.70	-	-	-
合计		1,037.97	421.00	529.55	383.1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18 万元、529.55 万元、421.00 万元和 1,037.97 万元。其中，2021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显高于往年，主要系公司收到了如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资助的重大贡献奖励 635 万元，用以表彰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及“大型海上风电机组轴承专用钢球及其制造工艺获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排除此项政府补助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波动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	利润总	其他	利润总	其他	利润总	其他	利润总

	收益	额占比	收益	额占比	收益	额占比	收益	额占比
力星股份	1,037.97	10.10%	421.00	5.47%	529.55	12.18%	383.18	4.63%
金沃股份	469.51	8.56%	867.98	12.51%	400.93	5.28%	430.73	7.12%
五洲新春	1,119.03	7.51%	1,939.14	25.17%	1,280.04	10.66%	744.32	6.20%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12.18%、5.47% 和 10.10%。由于公司本身为制造业企业，相关损益与政府补助金额无明显对应关系，每一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往往与宏观经济政策、地方政府支持、项目研发、行业整体状况等因素相关，具有一定偶然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沃股份、五洲新春相比，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存在显著异常，符合行业一般情况。

此外，公司在政府补助类型上亦大体与金沃股份、五洲新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主要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大型项目的政府补贴）、各类一次性企业奖励资金、科技经费、社保返还、税费返还、稳岗补贴等。因此，无论从金额、占比以及补助类型上，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都符合行业一般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模式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一致，对政府补助不存在显著依赖。公司获得的上述各项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公司产业、稳岗、纳税、研发等政策的落实，且金额、占比以及补助类型符合行业一般惯例。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补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因上述不确定性导致的政府补助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之“（七）政府补助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18 万元、529.55 万元、421.00 万元和 **1037.97 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4.63%、12.18%、5.47% 和 **10.10%**。发行人获得各项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对公司产业、稳岗、纳税、研发等政策的落实，由于相关政策不固定，公司能否持续获得补贴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按产品规格分类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销售单价与单位销售成本，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2、访谈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车间负责人，了解产能、产量、产品规格、生产设备换代升级及工艺改良等具体情况，了解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 3、对各类费用与其他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营业利润分析报告期内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对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的销售数据，分析毛利率水平、扣非归母净利润水平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以及差异原因。
-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了解发行人应对原材料涨价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 6、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情况，判断其周期是否与存货周转率具有匹配性。
- 7、了解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成本核算方法，分析成本核算方法的恰当性，并通过敏感性测试分析成本中原材料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 8、查阅相关采购合同、访谈供应商，了解原材料的供应机制以及发行人对于供应商原材料的管理机制。
- 9、查阅商务部网站，了解相关国际贸易政策。查阅主流新闻媒体报道与权威数据，了解各国家及地区抗疫形势。
- 10、访谈发行人分管海外业务的高管，了解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 11、查阅报告期内外币兑人民币历年平均汇率，了解各期汇率波动情况并与同期境外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是由于钢球产品收入结构变化、滚子产品产量变化以及料工费成本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动主要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的计提、经营过程中各期间费用的小幅变动相关，其变动与实际生产经营规律相符。

2、公司原材料平均成本波动受采购价格、备货周期、生产周期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已结合主要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及采购价格等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揭示。

3、报告期内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形势、汇率波动等因素未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预防上述事项带来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公司已将上述相关风险因素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中确认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有效，相关政府补助符合公司业务模式，补助类型、补助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符合行业一般惯例。相关政府补助政策不固定，不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不确定性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二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含 35,00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年产 6,000 吨精密滚动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10,000 万元用于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主要产品为 G3、G5 级的高精密钢球，G3 级高精密钢球系公司首次大批量生产的新产品，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29,110.62 万元，毛利率 26.72%；项目二系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产，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24,653.10 万元，毛利率 29.58%；公司在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中预计未来五年收入

增长率达 10%。根据申报材料，下游客户对滚动体企业认证周期较长，如斯凯孚集团（SKF）的认证周期为两到三年。

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其中 27,000 万元投资于新建年产 16,000 吨精密圆锥滚子项目，该项目延期 3 年后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产生效益；15,000 万元投资于 JGBR 美洲子公司年产 8,000 吨轴承钢球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2.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年产量标准，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与前募的区别和联系，包括且不限于产品特点、应用领域、生产工艺、下游需求、销售区域等；（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募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在前募基础上进一步新增产能的必要性；（3）最近五年的前募资金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客户、认证流程、认证周期、公司目前认证情况、取得认证的可能性、项目采购周期、生产环境要求、人员储备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规划的谨慎性，取得认证是否为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的前提条件，如未能按期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8）结合公司现有产能、产量、在建产能、产品的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9）结合公司近三年业绩增长情况、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6）（7）（8）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9）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五)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年产 6,000 吨精密滚动体项目

(1) 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因本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产品处于试样阶段，暂无相关在手订单。但因高精密微小球一般应用于附加值较高、产品要求较为严格的高端领域，公司目标客户是大型跨国轴承制造商，而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进入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采购体系的内资企业，客户资源储备情况较好。近年来，高精密微小球的市场需求逐年上升，包括德国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日本精工株式会社（NSK）、日本美培亚株式会社（NMB）等在内的大型轴承制造商已明确向公司提出高精密微小球的采购意向。同时，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全球最大的轴承制造商瑞典斯凯孚集团（SKF）也一直保有数量较大的高精密微小球配套采购需求。

(2) 竞争对手

目前全球主要的轴承钢球生产企业为日本椿中岛公司（TSUBAKI）和公司。在高精密微小球领域，大型轴承制造商自有钢球生产部门的供应仍占据一定比例，但以斯凯孚、舍弗勒为代表的轴承龙头企业出于成本和专业性的考虑，将其滚动体业务外包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国内滚动体生产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已拥有国际先进的高精密滚动体生产的全套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具备批量生产 G3 级高精密滚动体的技术实力，能够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打破贸易垄断，实现高精密微小球的进口替代。公司本项目达产后可以满足大型跨国轴承企业对于高精密微小球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滚动体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3) 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公司是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以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难以取得发行人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经营情况。但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中的微小球、小球部分产品的尺寸规格型号相同，可以作为参考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微小球、小球业务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微小球	5,418.91	38.93%	5,706.74	36.91%	4,831.20	35.16%	4,919.43	35.11%
小球	20,926.77	29.35%	20,445.07	24.49%	22,732.63	25.68%	23,013.53	30.11%
相关业务合计	26,345.68	31.32%	26,151.81	27.20%	27,563.83	27.34%	27,932.96	30.99%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29,110.62 万元，年均毛利率 26.72%，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相匹配，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手订单充足，客户储备情况较好，预期收益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相匹配，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2、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项目扩建工程

(1) 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高端大型滚动体主要应用于风电机组、海洋工程机械装备、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伴随大型装备及其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大型滚动体的市场需求也将日益增长。以风电机组为例，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1》，截至 2020 年末，风电装机容量 28,165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末增长 7,250 万千瓦时，增长 34.66%。2020 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提出，“十四五”期间，中国风电保证年均新增装机 5,000 万千瓦以上。2025 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 6,000 万千瓦，到 2030 年至少达到 8 亿千瓦，到 2060 年至少达到 30 亿千瓦。同时，风电机组对于轴承的需求量大且种类多，包括主轴轴承、增速器轴承、发电机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等，风电装机量的不断提升有望带动轴承行业的持续增长，大兆瓦风机已成为市场主导。

自 2020 年上半年开始，高端大型滚动体的订单量逐步爆发。根据现有客户的订单计划，目前公司每个月执行的高端大型钢球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左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高端大型滚动体的主要销售客户包括大连冶金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法国德枫丹（集团等知名轴承制造商。未来，随着海上风电装机技术的日益成熟、大型机械设备国产化趋势的加快，高端大型滚动体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

(2) 竞争对手

目前全球主要的轴承钢球生产企业为日本椿中岛公司(TSUBAKI)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大球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海上发电、超大直径盾构机、半潜式、自升式钻井平台、岛桩码头、浅海平台、天然气勘探开采平台等工程机械。在大型装备及其零部件国产化趋势的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第一的滚动体生产企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亟需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3) 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

发行人是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以精密轴承滚动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开市场难以取得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的经营情况。但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中的大球业务类似，是目前项目的扩建项目，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大球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分别为 3,734.20 万元、4,742.89 万元、9,899.75 万元和 6,861.20 万元，2018-2020 年度，大球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2.82%，未来随着海上风电装机技术的日益成熟、大型机械设备国产化趋势的加快，大球业务收入有望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大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49%、29.22%、33.80%和 34.08%。本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 24,653.10 万元，年均毛利率 29.58%，略低于现有相关业务，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下游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年均毛利率略低于现有相关业务，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相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公司是 A 股市场唯一一家生产精密轴承滚动体的上市公司，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金沃股份、五洲新春主要生产轴承套圈产品。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所处细分产品存在差异，不存在完全相同或类似项目。以下仅就同行业上市公司轴承零部件募投项目与公司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五洲新春	金沃股份
----	------	------

投资项目	森春机械募投项目	富进机械募投项目	母公司募投项目	五洲耐特嘉募投项目	年产5亿件精密轴承套圈项目
主要产品	轴承套圈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机床轴承	轴承套圈	轴承套圈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1,560.00	10,570.00	22,370.00	18,050.00	30,821.53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07%	26.13%	21.66%	22.47%	17.37%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年产800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5.55%、22.8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六) 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

“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费合计为1,481.05万元/年，占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的5.09%，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88%。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精密滚动体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9	T+10
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1,175.00					
	摊销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3.50
2	其他无形资产						
	原值	97.48					
	摊销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3	建筑工程						
	原值	3,914.02					
	折旧	185.92	185.92	185.92	185.92	185.92	185.92
4	机器设备						
	原值	13,283.02					
	折旧	1,261.89	1,261.89	1,261.89	1,261.89	1,261.89	1,261.89
合计		1,481.05	1,481.05	1,481.05	1,481.05	1,481.05	1,481.05

[注1]：T+1表示投产第1年，T+N表示投产第N年；

[注 2]：本项目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建筑工程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

2、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

“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投产后，折旧摊销费合计为 930.21 万元/年，占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均收入的 3.77%，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18%。本项目新增资产未来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9	T+10
1	其他无形资产						
	原值						106.09
	摊销	10.61	10.61	10.61	10.61	10.61	10.61
2	建筑工程						
	原值						1,429.95
	折旧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67.92
3	机器设备						
	原值						8,965.08
	折旧	851.68	851.68	851.68	851.68	851.68	851.68
合计		930.21	930.21	930.21	930.21	930.21	930.21

[注 1]：T+1 表示投产第 1 年，T+N 表示投产第 N 年；

[注 2]：本项目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建筑工程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金额及占新增营业收入、新增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 6,000 吨精密滚动体项目	年产 800 万粒高端大型滚动体扩建项目	合计
生产经营期年平均折旧摊销金额①	1481.05	930.21	2411.26
达成后各年度平均收入②	29,110.62	24,653.10	53763.72
达产后各年度平均净利润③	4,534.14	4,176.54	8710.68
生产经营期年平均折旧摊销额/达产后各年度平均收入(=①/②)	5.09%	3.77%	4.48%

上表可见，本次募投项目中产能建设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合计为 2,411.26 万元/年，生产经营期年平均新增折旧摊销占达产后各年平均新增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5.09%和 3.77%，平均占比为 4.48%，占比较低。尽管募投项目新增长期资产未来每年将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成本，但项目正式投产后每年将同步带来产品销售收入，并能完全覆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成本，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折旧摊销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五、项目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四) 募投项目折旧摊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年均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有一定影响。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若因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 结合公司近三年业绩增长情况、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收入增长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1、近三年业绩增长情况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0,627.80	72,937.39	78,735.19	75,179.77	100,239.69
营业收入增长率	6.47%	3.27%	7.95%	-	27.3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2.38%				

[注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估算；

[注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8-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38%，考虑到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假设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按照 10.00%测算具有合理性。

2、在手订单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斯凯孚集团、舍弗勒集团等国际八大轴承制造商以及人本集团、天马集团等国内大型轴承制造商。公司钢球产品在稳定性、载荷能力、使

使用寿命、噪音控制等方面均表现出优异的性能，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均拥有一批稳定且优质的下游客户，市场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公司产品的交付周期较短，一般客户会根据其生产需求每月向公司下达订单。正常情况下，各期末公司在执行订单规模仅能反映期后 1-2 个月的销售情况，通过在手订单无法准确反应未来几年的收入增长情况。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已接近饱和，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未来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3、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海通证券 2021 年 4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承接历史发展机遇，滚动体领导者动力换挡进入高速成长期》显示，滚动体国内市场约为 170 亿元，并且随着下游电动车逐步替代燃油车、风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等因素而呈现出趋势性增长态势。其中，钢球行业市场空间约为 70 亿元，主要的供应商为日本椿中岛和力星股份，国内其他主要的钢球企业市场竞争能力较弱。

2021 年 1-9 月，公司及可比上市金沃股份、五洲新春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98%、68.36% 和 44.28%，均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轴承行业零部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从侧面验证了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增长空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金沃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436.94	57,187.95	55,509.41	64,066.40	85,421.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84%	5.05%	-2.94%	-	53.89%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6.21%				

[注 1]：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估算；

[注 2]：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

2) 五洲新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度
----	---------	---------	---------	--------------	---------

营业收入	137,358.62	181,759.94	175,399.10	176,554.99	235,406.65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8%	32.33%	-3.50%	-	34.21%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9.67%				

[注 1]: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以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估算;

[注 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以 2018-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计算。

2018-2021 年度, 公司可比上市公司金沃股份、五洲新春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21% 和 19.67%, 公司假设未来几年营业收入以 10%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 公司假设未来五年收入增长率为 10% 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 查阅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访谈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负责人员、销售负责人, 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分析发行人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现有业务收益情况, 分析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 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政策与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分析近三年业绩增长情况, 获取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查阅公开信息核实发行人下游行业发展趋势, 查阅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已考虑下游行业的未来发展情况及预期市场空间、竞争对手情况、目前在手订单以及发行人现有相关项目的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 预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短期内有所增长, 而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建设完成, 募投项目如按预期实现效益, 公司募投

项目新增收入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费用，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考虑了自身近三年业绩、在手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预测未来收入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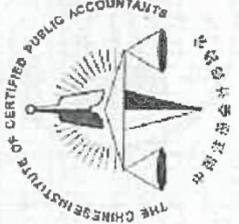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1月1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褚旭敏
Full name: 褚旭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4-04
Date of birth: 1963-04-04
工作单位: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京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102630404081
Identity card No.: 320102630404081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320100010019
No. of Registration: 3201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 Institution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7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7/4

2017 年 12 月 30 日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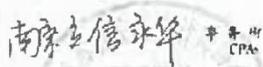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旭敏(32010001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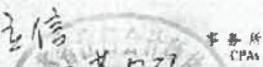


南京永信永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永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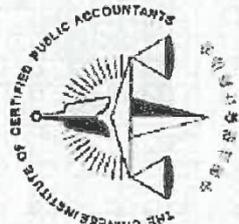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何卫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2-13
工作单位	江苏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5730213669



注册会计师: 3206000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注册会计师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月 13日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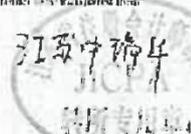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何卫明(32060002001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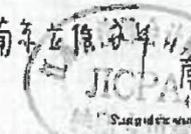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中诚信
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0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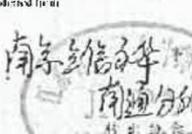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中诚信
会计师事务所
JICPA
2007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中诚信
南通分所
2012年07月1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诚信
南通分所
2012年07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
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开发、维护、实施、评价、咨询、培训;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一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